

公司名稱：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2016031610710
商品名稱：泰安產物322A營建機具保險約定事項附加條款

條款項目	保險契約條款內容
承保範圍	茲約定本附加條款之營建機具係指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八十三條規定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核發臨時通行證之動力機械。 營建機具皆須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於發生保險事故時才給予依法理賠。 營建機具之司機操作人員必須領有合格操作證明書或自用大貨車以上之執照時，於發生保險事故時才給予依法理賠。

※申報頻率：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